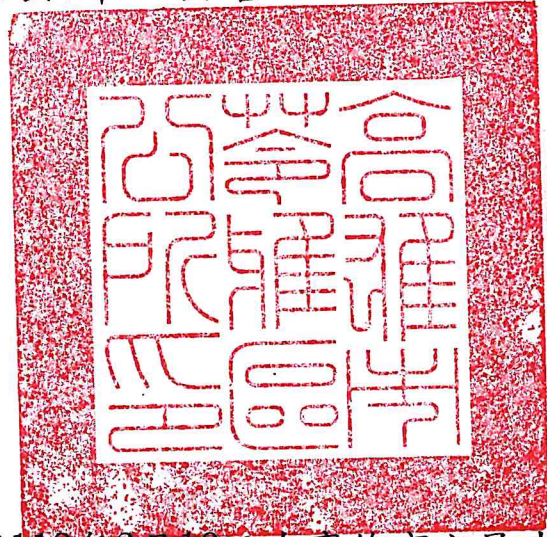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苓雅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苓區社字第113304690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居民李新安先生於民國113年3月18日在高雄市立民生醫院（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4號）死亡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仍無親屬出面處理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葬埋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居民李新安先生（男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S120112990，民國55年5月22日生，設籍：高雄市苓雅區晴朗里16鄰民權一路85號，於民國113年3月18日死亡，大體現安置於高雄市殯葬管理處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鄭美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